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房产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20日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清单》（2016）云执保64号之一。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（2016）云民初9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，具体包括：房权证号1242914、面积140.73 m²；房权证号0813299、面积26739.79 m²；房权证号1374902、面积873.28 m²。

冻结期限3年，自2017年1月4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。冻结期间，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、质押、转让等相关手续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